

# 國立崇實高工進修部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8469 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147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 貳、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招生限制
電機科	33	進修部	不限
冷凍空調科	22	進修部	不限
室內空間設計科	30	進修部	不限

## 參、報名資格

-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
  - (四)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 (五)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者。
- 二、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 家庭特殊境遇。

## 肆、招生範圍

以彰化區為主，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3 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日不辦理。

二、報名地點：崇實高工進修部辦公室。

三、應繳資料：

(一)免繳報名費。

(二)填具完成之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三)近六個月二吋半身彩色大頭照，貼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四)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正反面影本貼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五)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貼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

(六)國中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附於學生資料暨志願表後。

(七)【彰化區學生】107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請向原就讀國中申請)

(八)【非彰化區學生】107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人報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比序項目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繳驗發還)、影本附於申請表後。

各項表件須簽章完備；資料塗改處應由權責單位核章負責；應檢附文件未繳者不予計分，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補繳。

## 陸、錄取及比序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三、比序方式：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柒、錄取公告

107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報到地點：崇實高工進修部辦公室。

三、報到方式：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以下資料，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玖、複查

報名學生或父母（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07年8月16日上午9時至12時。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父母（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父母（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7年8月20日上午9時至12時。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及父母（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資格者，不予錄取；如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含：分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宜蘭區專長生、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園區生、屏東區離島生、台商子弟專案、原住民藝能班)、實用技能學程、運動績優生、建教合作班、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續招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人			父母（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申請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說明：

1. 由學生或父母（監護人）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填寫複查申請書，向本校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欲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錄取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續招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父母（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申訴日期	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及父母（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